

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七條 自金圓券發行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之公私債權債務，均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折合率折合清償。

政府發行之法幣公債，尚未清償者，由行政院另訂辦法處理之。

除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應照原條例償付外，所有民國二十七年美金公債、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應按法定兌換率換發金圓公債。

第八條 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制，其中百分之四十為黃金白銀及外匯，其餘百分之六十為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有事業資產。

第九條 凡持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匯者，得按照規定比率兌換金圓或金圓券。

第十條 凡持有金圓或金圓券者，得照政府管理外匯辦法之規定前項比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以金圓券存入中央銀行指定之銀行，定期滿一年者，除照章計息外，並得於存款時，以與存款同額之金圓券向存款銀行兌換金圓，在金圓未鑄成前，得按規定比率兌換黃金或銀幣。

第十二條 前項存款銀行之指定，及收受存款兌換金銀之開始日期，應由中央銀行於本辦法公布後十日內公告之。

第十三條 金圓券發行總額，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設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金圓券須經中央銀行總裁及其發行局長簽署，方得發行。

金圓券每月發行數額，應由中央銀行於每月終列表報告財政部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

第十六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應於每月終了後檢查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之數額及發行準備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報告行政院，並以副本分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第十七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如發現金圓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匯之準備不及第八條規定之百分比時，應即通知中央銀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行準備之金圓券，並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即兌回其超額部份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非經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檢查認可後，不得續增發行。

第十九條 金圓券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治罪。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茲制定國策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策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總統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由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特聘國策顧問三十一人至四十七人組織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一、翊贊中樞有助勢於國家者。
二、信望素孚富有政治經驗或學術研究者。
三、對於建國事業有偉大貢獻者。

第三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時之主席。

第四條 總統府資政得出席於本會議。

第五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提供參考資料或隨時向總統提供意見。

於會議時派員列席。

第六條 國策顧問委員會置主任秘書、秘書各一人，均簡任或簡派，助理秘書四人至六人，荐任，書記官六人至十人，委任，分別掌理文書庶務等事項。

前項人員得由總統府人員兼充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總統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由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特聘戰略顧問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組織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

一、抵禦外侮或救平禍亂有助勢於國家者。
二、曾任重要軍職富有軍事經驗者。
三、富有軍事學術研究聲譽卓著者。

第三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時之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除總統交議者外，對於戰略及有關國防事項，得隨時向總統提供意見。

第五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提供參考資料或於會議時派員列席。

第六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設辦公室，其編制如附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略顧問委員會辦公室編制表

分官	區職別	階	級	佐		兵	車輛	備
				員額	役別等			
主任	少	(中)	將	一	衛士中	十二	T吉普	
副主任	少	(中)	將	一	衛士下	十二	T吉普	
參謀	少	(中)	將	五	文書上	十二	T吉普	
參謀	中	校	校	一	傳達下	十二	腳踏車	室內公用
參謀	中	校	校	二	上等兵	三		

合計	總務				秘書				文書				副參		
	司書	組員	副組長	組長	司書	譯電員	組員	副組長	組長	書	官	課	少	少	少
軍佐	軍委四	(一)需佐	(二)需正	(三)需正	軍委四	軍委二	軍委二	軍委二	軍委二	(或)簡任	(或)簡任	(或)簡任	上尉	少尉	少尉
官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四役及兵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云T吉普車															
脚踏車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派周行為善後事業委員會秘書，吳遜三為善後事業委員會技正。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呈，請派陳啓運為專門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殷福滄為江蘇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宗祐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朝惠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震全為安徽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士祺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社會處科長戴大信、專員柏聯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柏聯班為湖北省社會處科長，戴大信為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方潤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式淹為四川省江安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蔣錫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錫曾為河北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學仁為青海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埤為青海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輝佩為廣東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子芝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劍鋒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子舉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廷林為廣西省第一區礦務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世光為雲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醒民署上海市政府民政局科長，王古桂署上海市政府民政局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奇雲為北平市政府財政局第一稅捐稽征處主任，梁伯雍為第二稅捐稽征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化棠為青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卅七)七法字第四九〇四八號呈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韓文寬漢奸一案，該被告曾充任偽武進統稅分局股長及田賦征收主任等偽職，勝利後逃匿無踪，迄未獲案，其通謀敵國憑藉偽勢力為有利於敵偽不利於本國及人民之行為，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該被告所有財產，經由武進縣政府查封，移交中信局敵偽產業清理處保管，茲准該處函送是案財產目錄到處，理合檢同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文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偵字第八號
案由 漢奸

Table with columns: 應通緝姓名, 別名,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執行處, 應解送之處所. Includes details for 徐崧男 and 周德純.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考. Lists names like 徐崧男, 周德純, 周德純男, etc.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彙)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彙)

信局敵偽產業清理處保管，茲准該處函送是案財產目錄前來，理合抄同財產目錄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同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偵字第一一四號
案由 周德純漢奸

Table with columns: 應通緝姓名, 別名,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執行處, 應解送之處所. Includes details for 周德純男.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考. Lists names like 周德純男, 周德純男, etc.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五〇二六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茲修正天津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天津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警察局長一人，督察長一人，秘書六人，科長五人，技正三人，均聘任，專員三人，科員一百二十一人，委任，其中十七人得聘任，督察員四十三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聘任，辦事員六十四人，技正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二人。
警察局長於轄境內得酌設分局，分局長聘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長設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及其他所隊，保安警察總隊長聘任或簡任，副總隊長、總隊附、大隊長暨刑事警察隊長均聘任，其餘所需員額及其他所隊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長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警察局長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警察局長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九人，助理員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部 會 署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三三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37)訓刑(一)字第一四五八五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37)七法字第二四五六六號訓令內開，查卸任龍南縣長周守璜，欠解公款，離職他去，前

經本院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以節京八第一一九一六號令緝在案，茲據江西省政府本年五月二日代電略稱，該周守瑛已遵將欠款報結，請准予撤銷通緝等情到院，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本部曾於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以京訓刑字第四六九〇號令緝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奉此，查周守瑛一名，本署前奉令緝緝，已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以京平字第三一九號訓令轉飭遵照，嗣經奉令撤銷同案之謝祖安通緝案內，復於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平字第一一八四號通令飭遵，並飭仍繼續緝周守瑛各在案，茲奉前因，合亟轉行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三三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一四五八六號訓令開，一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六月十九日(37)七法字第二九〇四七號訓令內開，查前澎湖縣警察局巡官王秉三捲帶公物潛逃，經本院於本年四月八日(37)七法字第一六七〇〇號令緝在案，茲據臺灣省政府本年六月八日送來已齊府紀丙字第五〇〇一二號呈稱，該王秉三前以貧病交迫並母病危，故未假返家，所領公物係因託辦事員張榮安代繳，至本年四月二日病愈，同月十五日即返，請撤銷通緝等情，應准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本部曾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37)訓刑(一)字第九七二六號令轉行該署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王秉三一名，本署遠於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以平字第二三〇九號通令轉飭各該處協緝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公 告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七年十月經收國內外捐獻

款清單

捐款人名稱	收款日期	原幣金額	折合金圓數	備註
肥城華僑促進互	一〇、〇六、		一〇、〇〇	救國捐
助社	同		六、六七	同
東方遺女	同		九〇、三九	同
澳門僑校匯解學	四、〇、一			
生捐獻兒童號軍	四、〇、一			
艦款				
共收金圓壹佰零柒元零角六分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五十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原告 尤端 住浙江省嘉興縣董軍路九十六號
被告官署 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
右原告為請求收回房屋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有坐落嘉興縣中學西北隅房屋一所，於民國二十九年間租與日敵中本岩善，在租用期間，被敵拆毀另建房屋，計平房一間，廚房一間，小型廁所三間，據稱新建建築物價值較原建築物價值為低，具呈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辦處嘉興分處請照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間公布之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准予無代價領回，該嘉興分處以原告所稱敵人增建房屋，係拆卸原有房屋移建一節，並無確證，且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業經行政院修正，敵偽增建房屋概應收歸國有，乃會同中央信託局地政科估定價值為法幣二千三百七十二萬五千元，通知原告繳價承購，原告不服，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經決定「訴願人之訴願除估價部份外駁回，敵人增建房屋，應由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臨時派駐杭州專員辦事處會同地方政府重行估價」，原告仍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復被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左。

理由

本件訟爭房屋，係屬敵人在原告基地上所建造，已為原告所不爭，茲所應審究者，乃處分該項房屋所應適用之法令問題而已，卷查原告呈請依照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准予無代價領回訟爭房屋之時間為三十五年六月二日，但原處分官署實施處分時，上開辦法業經行政院予以修正(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自不能再以未經修正之法令為行政處分之依據，處分官署依照修正之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四條(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建築物因戰事被毀經敵偽組織或敵僑漢奸在原基地上重行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准由基地所有人優先繳價承購)估定房屋價值通知原告優先承購，其處分自難謂為違法，訴願決定除糾正原處分估價部份外，仍駁回原告之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至原告主張原有房屋百餘間被敵人拆毀改建，所稱縱令屬實，亦只能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由政府轉向敵國要求賠償，而不能請求無償取得敵人所建造之房屋，以資賠償，又訟爭房屋既屬敵人所建造，政府自得視為敵產收歸國有，其性質與沒收人民之財產根本不同，原告所稱修正辦法之收歸國有屬於沒收罰則之規定，未經立法程序不生效力，顯屬誤會。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本報啟事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紀念例假，本報照常出版，十一月十三日休刊一日。此啟。